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83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甲○○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乙○○

法 定 代 理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民法第1079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又收養他人為養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又養子女與養父母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民法第1072條、第1077條分別訂有明文。足見收養係身份行為，且對個人身份影響甚大，故收養必收養關係之當事人間有收養之真意與合意始可。又法院處理家事事件，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依事件之性質，以適當方法命其陳述或訊問之，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3條第1項本文所明定。

二、次按認可收養之聲請應以書狀或於筆錄載明收養人及被收養人、被收養人之父母、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配偶；前項聲請應附具下列文件：(一)收養契約書、(二)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115條第2項、第3項、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定有明文。

01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甲○○願收養聲請人即被收
02 養人乙○○為養子，經被收養人生母同意，雙方立有收養契
03 約書，為此聲請本院准予認可等語。

04 四、經查，聲請人聲請本院認可本件收養，固提出收養契約書為
05 證，嗣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113年12月23日通
06 知收養人、被收養人補正其等之最新戶籍謄本，並通知收養
07 人及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於114年3月21日到庭陳述意見，
08 上揭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惟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
09 均未到庭，亦未具狀補正或表示有何不能到庭之正當理由，
10 有本院送達證書、家事報到單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
11 可憑，致本院無從確認聲請人間是否有成立收養關係之真
12 意，亦無從調查本件收養是否應予認可。從而，本件聲請於
13 法未合，應予駁回。

1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5 如主文。

16 六、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